

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学设备购置经费）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11N47010679070228401

甲方（使用方）：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供货方）：浙江新远方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经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公开招标采购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学设备购置经费）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YZC2022-06（1）），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标的物名称：台式计算机 150 台（含商用台式电脑主机、商用显示器及配套键盘鼠标）

标的物数量：150 台

标的物质量：质保 5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0575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
1	台式电脑主机	华硕 D701TA 台式电脑主机 1、CPU：Intel Core i7-10700 2、内存：8G DDR4-2933MHz（4 个内存插槽） 3、显卡：集成显卡；英特尔 630 4、硬盘：256GB M2 PCIe NVMe SSD+ 1TB(7200 rpm) 机械硬盘；	150	3950.00

		5、接口：10 个 USB 接口（其中前面板 USB 3.2 2 个）、VGA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DP 接口 2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耳麦接口 3 个、RJ45 接口 1 个； 6、网络：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Wi-Fi5(802.11ac)1*1+Bluetooth 5.0 7、电源：500W 电源 8、内部插槽：1 个 PCI-e x16 Gen3 接口、2 个 PCI-e x1 Gen3 接口、6 个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4 个 DIMM； 9、插槽：2 个 M.2 2280 接口； 10、操作系统：Windows 11 Home 中文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		
2	商用显示器(1)	华硕 VY249HE 商用显示器 1、屏幕尺寸：23.8 英寸宽屏； 2、屏幕宽高比：宽屏 16:9； 3、屏幕材质：LED 背光 IPS 液晶显示器； 4、接口：VGA 接口、HDMI1.4 接口 5、亮度：250nits； 6、静态对比度：1000:1； 7、动态对比度：1 千万:1； 8、响应时间：1ms MPRT； 9、分辨率：1920×1080； 10、可视角度：178 度； 11、壁挂标准：100mm×100mm。 12、刷新率(最大):75Hz	120	685.00
3	商用显示器(2)	华硕 VP228HE 商用显示器 1、屏幕尺寸：21.5 英寸； 2、屏幕宽高比：宽屏 16:9； 3、屏幕材质：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4、接口：VGA 接口、HDMI1.4 接口(支持 HDCP)； 5、亮度：200nits； 6、静态对比度：600:1； 7、动态对比度：1 千万:1；	30	610.00

		8、响应时间：1ms (GTG); 9、分辨率：1920x1080; 10、可视角度：水平 90 度/垂直 65 度。 11、支持壁挂		
4	键盘	华硕原厂键盘 1、键盘连接方式：有线; 2、键盘接口：usb; 3、键盘键数：104 键。	150	50.00
5	鼠标	华硕原厂鼠标 1、鼠标连接方式：有线; 2、鼠标接口：usb。	150	3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资金支付

1. 政策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相关资金支付要求执行。

2. 供应商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新远方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2719900243032

3.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即 282300.00 元。

4. 尾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即 423450.00 元。支付方式：汇款。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预计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1	282300.00	40%	合同生效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供货合同
2	423450.00	60%	货物交付验收 合格 7 个工作 日内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总体得分五星（最高）

可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坞泥口村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六条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或者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场合使用有关合同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

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五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难以量化的，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货到后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2.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geq$ 10人），及不少于五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6.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3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

8. 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的途径解决：

1.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

http://www.fuyang.gov.cn/art/2022/4/6/art_1228923243_59258040.html 进行查询。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公章）：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
交通高级技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坞泥口村

电话：0571-64619200

乙方（公章）：浙江新远方信息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B
幢2号1401-2室

电话：0571-88994285

签约时间：2022年8月18日

签约地点：杭州·桐庐